

房地产估价报告

项目名称：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涉及焦凤晓位于邢台市襄都区恒大城A4号楼12层1单元1202与车位A-1-1404、A-1-1405、A-1-1207的房地产市场价格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法院

估价机构：河北新世纪房地产评估经纪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杨 静(注册号：1320190091)

董跃雷(注册号：1320140085)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1年11月26日

估价报告编号：冀新房(2021)(邯估)字第034号

致估价委托人函

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我公司对贵院受理的执行焦凤晓罚金一案中涉及焦凤晓位于邢台市襄都区恒大城A4号楼12层1单元1202与车位A-1-1404、A-1-1405、A-1-1207的房地产市场价格价值进行了评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房地产估价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50291-2015）以及有关房地产法规和政策，估价人员于2021年11月17日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估价对象位于邢台市襄都区恒大城A4号楼12层1单元1202，所有权人为焦凤晓，建筑物用途为住宅，总建筑面积225.81平方米，本次估价对象为房地产，估价目的是为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估价人员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采用适宜的估价方法，通过科学的测算，确定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2021年11月17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A4号楼12层1单元1202建筑面积为225.81平方米，单价11649元/每平方米，房产价值为2630461元；车位A-1-1404的价值为55000元；车位A-1-1405的价值为55000元；车位A-1-1207的价值为55000元。

房地产总价值为2795461元。

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玖万伍仟肆佰陆拾壹元整（总价取整至元）

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之前须对报告全文，特别是“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认真阅读，以免使用不当，造成损失。

特此函告。

河北新世纪房地产评估经纪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